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

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